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由於全球經濟展望欠佳和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爆發,導致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收益減少,因此預料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會分別減少超逾30%和超逾50%。由於品牌授權業務持續增長以致收益增加故可有所抵銷。毛利率大致與去年相若。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最近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艱難時刻,本集團仍然保持盈利, 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有充裕現金(包括上市所籌集資金)應付目前 業務所需及發展。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內容僅是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詳情將於預料不遲於2020年6月底公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馬正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陳智明女士、馮英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